
資料便覽

為漁民而設的貸款基金

1. 背景

1.1 本資料便覽旨在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兩項為漁民而設的貸款計劃,即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提供一般資料,並概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這兩項貸款基金所進行的討論。

2.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2.1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由政府於 1960 年設立。其宗旨有兩方面,包括:提供貸款讓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作業;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從而保育漁業資源。

2.2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是一項循環再借的貸款基金¹,初設時的資本為 200 萬港元。為應付漁業的貸款需求,財務委員會在 1961 年至 2006 年期間曾多次批准增加此基金借貸資本的承擔額,把政府的總承擔額增加至現時的 2 億 9,000 萬港元。²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管理

2.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管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漁護署負責評審貸款建議、支付貸款、跟進借貸還款及追討未償還貸款。

¹ 借款人的還款會回饋基金,以資助其他貸款申請。

² 在 2006 年 6 月前,基金的借貸資本在 1961 年 12 月增加至 500 萬港元、在 1984 年 10 月增加至 700 萬港元及在 1997 年 11 月增加至 1 億港元。在 2006 年 6 月,基金增加 1 億 9,000 萬港元至 2 億 9,000 萬港元。

2.4 根據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規例³，貸款申請的批核當局視乎所要求借貸的款額而異。據此，借貸款額不超過 500 萬港元的批核當局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借貸款額超過 500 萬港元但不超過 1,000 萬港元，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而借貸款額超過 1,000 萬港元，則須經財務委員會批核。

2.5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就批出貸款的決定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意見。該顧問委員會為非法定組織，成員包括擔任主席的署長本人及其他 10 名委員。⁴ 顧問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包括制訂批核貸款的準則及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個別貸款個案的還款情況。

申請宗數

2.6 政府表示，自 1997 年以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已批出超過 40 宗貸款，款額達約 1 億 1,800 萬港元。⁵ 在 2006-2007 年度至 2010-2011 年度期間，只有兩宗貸款獲得批核，涉及款額 533 萬港元。⁶ 截至 2011 年 3 月，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結餘為 3,870 萬港元。

利率及償還貸款

2.7 提供予漁民的貸款利率按月計算，年息為複息利率 2.5 厘。⁷ 提供予養魚戶的貸款利率按月計算，年息為根據無所損益原則⁸釐定的複息利率。

³ 借貸規例的最新版本於 2006 年 6 月獲財務委員會核准，訂明基金下批出貸款的準則，如貸款用途、申請資格、利息、批核當局及還款安排等。

⁴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漁業代表、專業範疇的專家及海事處處長的代表。

⁵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2006b)。

⁶ 該兩項貸款分別於 2006-2007 年度及 2008-2009 年度批出。請參閱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附件 II (2011)。

⁷ 經財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批准，提供予漁民的貸款的複息利率由約 4.15 厘(相等於單息利率 6 厘)減至 2.5 厘。

⁸ 無所損益利率是按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去一定百分率釐定的，而這百分率就是之前 120 個月的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差額。

2.8 貸款根據按季還款承諾分期償還，還款額不少於有關收入的 15%，還款方法通常是扣減漁民在魚類統營處⁹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銷售魚獲所得的收入及／或以現金償還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14 年。

3.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3.1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由魚類統營處於 1946 年設立。基金的目的是以循環貸款的方式向漁民提供貸款，協助他們渡過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貸款讓受影響的漁民保養及維修漁船，以便在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

3.2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由魚類統營處以收入盈餘資助。該處的主要收入來自就其提供的批發服務和設施所徵收的佣金和費用。為保持足夠資本以資助貸款項目，政府在 1999 年 6 月向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注資總額 6,500 萬港元，再於 2006 年 6 月注入 6,000 萬港元的資本。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的運作

3.3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按船機馬力，向每艘船隻提供不超過 120,000 港元的貸款¹⁰。魚類統營處處長(現時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兼任)是這些貸款的批核當局。

3.4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的貸款利息是按無所損益利率釐定，借款人每月只須繳付按年息 2 厘(複息利率)計算的利息，而魚類統營處則須承擔無所損益利率與年息 2 厘之間的息差。在提取貸款後，借款人須於一年內分 4 個季度以等額攤還。

⁹ 魚類統營處是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非牟利機構，經營香港 7 個魚類批發市場，為漁民、魚類批發商及買家提供統銷服務。

¹⁰ 在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在考慮以往一年的燃油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後，每艘船隻的最高貸款額可提高至 150,000 港元。

4. 議員的討論

4.1 有關漁民貸款計劃的事宜曾在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主要集中於借貸資本、利率及免息貸款的提供。

借貸資本

4.2 在2002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有關發展遠洋漁業，以作為漁民在面對漁業資源萎縮時的轉型方案。有議員要求政府對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作資本注資，以便進行遠洋捕魚，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相較其他界別，政府為漁業提供的財政資助，已是較為優厚。除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外，漁民亦可在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申請貸款，假如符合有關的資格準則，亦可向中小企資助計劃申請財政援助。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對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增加額外的資本注資，或會鼓勵業界嚴重依賴政府的財政援助，對於並未獲得政府給予同等資助的其他界別來說並不公平。

利率

4.3 在2006年6月1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雖然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提高至2億9,000萬港元，以及為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注資6,000萬港元，但有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當局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是以納稅人的金錢補貼漁業界。政府當局答覆，當局認為有需要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提供較低的利率，以鼓勵漁民由拖網作業改為非拖網作業，藉以保育漁業資源。同時，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提供貸款予遇到真正財政困難的漁民。考慮到魚類統營處所提供的類似貸款，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亦為借款人提供2厘的年利率。¹¹ 此外，在兩項計劃下提供的貸款不應視為資助，因為借款人須償還有關貸款。

¹¹ 魚類統營處支付貸款的部分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3.4 段。

4.4 就對養魚戶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計劃的貸款建議收取不同利率的理由，政府當局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解釋。據政府當局表示，向養魚戶提供貸款，目的是協助海魚和塘魚養殖戶發展業務及提升作業設備。按無所損益利率(截至 2006 年 4 月為 5.859%)借貸，是避免政府因提供該等貸款而招致虧損。同樣地，無所損益利率原則亦應適用於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因為休漁期是漁業已知的營商環境。不過，鑒於受影響漁民面對嚴峻的財政困難，政府當局建議就這些貸款支付的利息由借款人和魚類統營處共同分擔。

免息貸款

4.5 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在本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¹²對拖網漁民生計的影響。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受影響漁民或會在漁業發展基金下申請貸款，以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作業。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這些漁民提供免息貸款。委員在事務委員會的其他會議(如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也曾提出類似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難有充分理據向漁民提供免息貸款。儘管如此，當局正對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條件及條款進行檢討，以研究如何能更圓滿解決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方面的需要。

¹² 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獲立法會通過。

參考資料

1. Financial Secretary. (2012) Loan Fund. In: *The 2012-13 Budg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12/eng/pdf/loan.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2.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6a) *Loan Fund: Head 262 – Primary Product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June 2006. LC Paper No. FCR(2006-07)14.
3.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6b) *Paper about the operation of the Fisheries Development Loan Fund and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sation Loan Fund, details of the estimated five-year loan demand and cash flow for the two Loan Fund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3 June 2006. LC Paper No. CB(2)2307/05-06(01).
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0) *Background brief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fisheries industr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meeting on 11 May 2010. LC Paper No. CB(2)1472/09-10(04).
5.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 16 June. LC Paper No. FC107/05-06.
6.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 17 May. LC Paper No. CB(2)2107/10-11.
7. *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 26 May. LC Paper No. CB(2)3044/05-06.
8.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1997)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he Fisheries Development Loan Fund administered by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mbudsman.gov.hk/concluded/1997_08.doc [Accessed February 2012].

9.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
6 November.
10.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
14 December.

資料研究部
2012年3月27日
電話：3919 363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